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第 2 次公告-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參、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甄選類別	缺額	備註
一般代課教師 (健康與體育)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一、每週 3 節課(輔導團員減課 3 節)，若因經費來源減少，本校將斟酌減少授課節數。 二、授課科目：健康與體育。 三、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伍、1.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由備取人員遞補。

2. 如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由備取人員遞補。

陸、報名時間：

9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時至中午 12：00 時。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 電話：(03) 8762554。

捌、報名方式：

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繳交委託書，被委託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等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掛號郵資 25 元。

三、報名費：免繳。

拾、甄選方式：

類 別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健康與體育	一、口試：佔總分 40% (每人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 二、試教：佔總分 60% (每人應試時間為 15 分鐘)。 （一）考生準備教學簡案 4 份 (不計分)。 （二）試教科目與版本：健康與體育 (康軒版)， 年級單元自訂。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 一、甄選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
-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地址：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平園路 32 號。電話：(03) 8762554〉

三、甄選時間：

類 別	報到及考試時間	備 註
健康與體育	08：30～08：50 99 年 8 月 17 日 (星期二) 上午 09:00 時起交叉分組進行。	1、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2、在排定考試時間內經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 一、評定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拾參、放榜：

甄選錄取名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前，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自行看榜，並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時至 12:00 時前，持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

拾伍、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9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三) 下午 15:00 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自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並自實際授課日核支鐘點費。惟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或因經費來源減少而由本校斟酌減少授課節數，應考人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每週上課 3 節，其待遇依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實際授課之節數計薪，本學年因經費故無勞保、勞退之給予。

- 四、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五、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八、申訴專線：03-8762554 轉 12。
- 九、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二) 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 拾柒、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門首。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0 日